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涉 及  
授 予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City e-Solution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發行授權 .....	4
— 購回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4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4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推薦意見 .....	5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6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b> .....	9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最後部分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	指	涉及授予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董事：

郭令明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為榮先生 (行政總裁)

郭令裕先生

郭令栢先生

顏溪俊先生

王鴻仁先生\*

陳智思議員\*

葉偉霖先生

獨立董事：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先生\*

張德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3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涉及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授予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以批准上述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3,125,52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76,625,104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着加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授權。

##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3,125,52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38,312,552股股份。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為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智思議員、羅嘉瑞醫生及王鴻仁先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三年。彼等之退任亦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輪席告退規定。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大會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彼等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一個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等建議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其審議購回授權所需之所有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3,125,524港元，由383,125,524股股份組成。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礎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8,312,552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購回其本身股份，故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全數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只能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只准許購回股份以公司之溢利或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以作購回之用）支付，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以資本支付。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提呈之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羣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能會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提高，就收購守則而言，因而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239,431,09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49%。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彼等之持股量合共增加至約69.44%。有關增加並無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班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四月	0.96	0.85
五月	0.96	0.88
六月	0.94	0.85
七月	0.88	0.86
八月	0.95	0.86
九月	0.93	0.88
十月	0.95	0.88
十一月	1.00	0.85
十二月	1.01	0.90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98	0.93
二月	1.40	0.94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	1.04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陳智思議員，42歲**  
非執行董事

陳議員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再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議員畢業於美國加州波莫納學院，為香港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議員。他現時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及嶺南大學副主席。他亦為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此外，他亦是盤谷銀行香港分行顧問、港泰商會主席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陳議員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上市公眾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議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陳議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議員於53,85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陳議員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倘陳議員成功連任，其特定任期為三年，而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議員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94,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羅嘉瑞醫生，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醫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羅醫生畢業於麥基爾大學，擁有的理學士學位，亦於康奈爾大學畢業，擁有醫學博士學位，乃心臟專科醫生。他於香港及海外物業及酒店之發展與投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亦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主席，以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TOM

Online Inc.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上市公眾公司。他曾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及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除牌）。此外，羅醫生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受託人及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羅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醫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羅醫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倘羅醫生成功連任，其特定任期為三年，而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醫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王鴻仁先生，55歲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乃菲律賓上市公司Grand Plaza Hotel Corporation之主席兼總裁、M&C REI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CDL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紐西蘭上市公司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及紐西蘭上市公司CDL Investments New Zealand Limited及新加坡上市公司HLG Enterprise Limited（前稱LKN-Primefield Limited）之主席。他亦是倫敦上市公司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之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Thakral Corporation及紐約上市公司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Hong Le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HLMS」，本公司主要股東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集團投資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改任HLMS之執行副總裁（集團投資）。他在酒店業及海外工業、投資分析、國際資本市場、併購交易及收購後管理重組事宜之經驗豐富。於一九八八年前，他是Haw Par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總經理（投資及物業），以及Royal Trus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First Capital Corporation Ltd.之投資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513,11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倘王先生成功連任，其特定任期為三年，而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董事酬金分別200,000港元及396,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李積善先生，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擔任Metro Holdings Limited、鴻福實業有限公司及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全部均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 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曾是一所國際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倘李先生成功連任，其特定任期為三年，而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88,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張德麒先生，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ecoWise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亦為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他亦是新加坡上市公司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獲培訓成為特許會計師，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倫敦KPMG Peat Marwick McLintock及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張先生在星展銀行集團工作時，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張先生畢業於英格蘭阿斯頓大學，獲頒管理及行政研究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英國企業財務主管協會成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倘張先生成功連任，其特定任期為三年，而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94,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智思議員、羅嘉瑞醫生或王鴻仁先生、李積善先生或張德麒先生任何一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召開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特定任期為三年及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陳智思議員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嘉瑞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鴻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積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張德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羣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本身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羣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授權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3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附註：

- (1)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而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派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若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該公司親筆簽署。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